

沈环大东查字〔2026〕10号

# 关于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G78 汽车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G78 汽车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记载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78TLP-PU 生产线废

气、G78TLP 工艺废气、卷阳帘切割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

G78TLP-PU 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10 个）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过滤棉（TA003-TA006）+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78TLP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10 个）收集后，引至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卷阳帘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部自带集气设施收集后，依托现有烟雾净化器（TA010）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限值及表 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或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涂油设备、涂胶设备、装配站及风机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封闭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PU边角料、废零件、废过滤介质、普通原料废包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脂、废沾染物、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品废包装、过期化学品）。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40m<sup>2</sup>），普通原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介质厂家回收，剩余固废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32m<sup>2</sup>）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新增库房采取一般防渗，其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余建筑均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